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37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

被告 林映辰

被告 陳徐秋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映辰前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被告陳徐秋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應於林映辰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林映辰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36,164元未還，經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7條約定任

01 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等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
03 表、戶籍謄本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法 官 趙義德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裕昌